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註冊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以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及第二期資產支持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即「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於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之總面值為人民幣47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2,900,000.00元)。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額(人民幣元)	450,000,000.00	20,000,000.00
佔比	95.74%	4.26%
年期	2.25年	2.25年
信貸評級	AAAsf	—
利率	2.96%	—
支付利息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託」)須每季向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持有 人支付	中建投信託須每季向次級資 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支付
償還本金	每季償還	於清償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的本金額後根據光大環保 中國與中建投信託訂立的 信託合同所指明之日期作 出付款

所得款項用途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使用發行第三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作補充其流動資金、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如下：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